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东府办〔2019〕15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 中小学教师县内调动管理 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惠东县中小学教师县内调动管理规定》业经十届60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

惠东县中小学教师县内调动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县教师队伍管理，进一步规范县内教师的流动程序，促进校际、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际教师合理有序交流，确保我县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现就我县中小学教师县内调动作如下规定：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人为本、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有利于稳定教师队伍，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的原则。

（三）调入镇学校要有空余编制、相应空缺岗位和学科教师缺口需求，调入教师要符合教师资格和学历要求。

（四）教师调出后不能影响其原所在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调出教师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校[中学、县直属学校、幼儿园以校（园）为单位，其他小学以中心小学（学校）为单位]在职在编教师人数的8%，以确保教师队伍的稳定。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公办中小学校（含幼儿园）在职在编教师。县城地区学校指县直属学校、平山街道所属学校（不含增光中心小学所管辖学校）及大岭街道所属学校（下同）。

三、基本条件

（一）工作期限。

1. 经公开招聘录用到我县任教的新教师要在原工作单位服务满5年以上（含5年，如招聘公告有规定服务时间超过5年的，以招聘公告规定服务的时间为准，不纳入本规定管理范围的除外）方可提出

调动申请。

2. 办理上岗退费人员要在原工作单位服务满5年以上（含5年，如上级规定服务时间超过5年的，以上级规定的服务时间为准）。

3. 符合“三支一扶”政策录用的人员要在原工作单位服务满5年以上（含5年，不含支教服务年限）。

（二）近2年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合格等次以上。

四、申请程序和要求

（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教师调动申请表》，说明理由和依据，并送学校领导研究，农村学校教师还要经过各中心小学（学校）研究。

（二）学校收到申请人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回复申请人。

（三）申请人经学校同意后，将申请材料（《教师调动申请表》《惠东县教师县内调动量化评分表》、计划生育证明书和有关量化评分证明材料）送县教育局人事股登记。

（四）向县教育局递交调动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为每年的5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基本办法

所有申请调动人员，在符合调动基本原则、基本条件和不违反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县城地区学校教师往农村学校调动的。

鼓励并优先考虑县城地区学校的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工作。

（二）县直属学校和平山街道所属学校教师调往大岭街道所属学校的；大岭街道、白花镇所属学校教师互相调动的。

上述人员的调动，如出现“一岗多人申请”，则严格按照《惠东县教师县内调动量化评分表》量化评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安排调动。

（三）乡镇与乡镇之间教师调动的。

除县城地区学校及白花镇所属学校以外，镇与镇之间教师调动原则上给予优先考虑，如出现“一岗多人申请”，则严格按照《惠东县教师县内调动量化评分表》量化评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安排调动。

（四）农村学校教师调往县城地区学校、白花镇所属学校的；大岭街道、白花镇所属学校教师调往平山街道所属学校、县直属学校的。

上述情况调动的教师，采用量化评分和选调考试相结合方式进行，量化评分分数与选调考试分数（按100分制）按6:4的比例计算。具体操作办法由县教育局依法拟定当年选调考试方案，征求县人社局后，报县内教师调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六、审批办法

（一）县教育局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根据教育发展需要以及岗位空缺情况，拟订出当年调动方案，经县教育局党组研究讨论后，按程序报送审批。

（二）教师调动工作统一在每学年的暑假期间进行。

（三）县教育局要负责每年将教师调动具体情况按“三重一大”事项报县纪委监委驻县委宣传部纪检组备案。

七、其他相关规定

（一）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调动（组织处理除外）

1. 触犯相关法纪法规并处于处罚、处分期内的。

2. 近5年有违反师德行为被学校、县教育局或县纪委（监察委）处理的。

3. 凡新评上中级职称的教师,从发证时间起,两周年内不得调动;新评上高级职称的教师,从发证时间起,三周年内不得调动。

4. 其他不适宜调整的情况。

(二) 严格控制缺编学校和学校紧缺学科教师的调动,确实有特殊情况需要调动的,相关学校要严格把关,确保学校新学年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 县内各镇小学教师因工作需要调整的,由各中心小学(学校)根据学校的编制情况拟出方案,报县教育局党组研究审定后,按调动审批办法执行。

(四) 所有调动人员要根据岗位聘用的有关规定重新聘用岗位,按新聘岗位核定工资。

(五) 各镇学校对教师提出调动申请要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调动条件的人员要做好细致的解释和说服工作,确保学校和谐稳定。

(六) 以下情况不适用本《规定》:

1. 新建(含改建)学校如需增加教师的;
2. 县直属学校和平山街道所属学校教师互相交流轮岗的;
3. 因工作需要,校级领导交流轮岗或交流提拔使用的。

八、组织领导

为加强县内教师调动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顺利进行,成立惠东县县内教师调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办协调教育工 作副主任、县纪委驻县委宣传部纪检组组长、县人社局局长、县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九、本规定如有与国家、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

上级规定为准。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惠东县教育系统教师县内调动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惠东府办〔2018〕31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惠东县教师县内调动量化评分表

附件

惠东县教师县内调动量化评分表

调动申请人姓名：

20 年 月 日

序号	指标	评分标准	满分 (最高) 标准	自评 分	学校 核 实 得 分	县教育局 核 实 得 分	县教育局核实评分依据	备注
1	工作年限	工作每满一年计1分。	15				按县工资系统核定的参加工作时间为准	
2	学历	大专及以下不计分，本科2分，硕士4分。	4				以本人人事档案记载为准，如本人人事档案没有记载，要提供学学历验（认）证报告	
3	职称	高级10分，中级7分，初级4分。	10				结合个人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学校岗位聘任及工资套改情况进行核实	
4	近10年年度考核	1年优秀计1分。	10				按各学校上报县教育局名册为准	
5	近10年担任 班主任	1年计1分。	10				按学校提供的每个学期班主任津贴发放表（复印件盖章，经办人签字）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实。担任超过（含）1个学期未满一个学年班主任工作的计0.5分；未担任满1个学期班主任工作的不计分，担任副班主任工作不计分。	

6	近10年工作业绩 (同一个项目获 多次表彰或同一 个项目获多项表 彰的按最高分值 计算1次,不进 行重复累计)	1. 获特级教师、省级以上(含省级)先进工作者(党员)、优秀(名)教师、优秀(名)班主任、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称号的每项5分。	10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荣誉证书或教育部门保存相关文件为依据进行核实	
7		2. 获市级先进工作者(党员)、优秀(名)教师、优秀(名)班主任、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称号的每项2分。	8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荣誉证书或教育部门保存相关文件为依据进行核实	
8		3. 获县级先进工作者(党员)、优秀(名)教师、优秀(名)班主任、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称号的每项1分。	4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荣誉证书或教育部门保存相关文件为依据进行核实	
9		4. 班主任所带班级获市级以上(含市级)表彰奖励每项2分; 班主任所带班级获县级表彰奖励每项1分。	4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荣誉证书或教育部门保存相关文件为依据进行核实	
10		5. 教育主管部门出具证书(含相关文件)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公开课每节1分, 市级每节0.5分, 县级每节0.3分。	3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或教育部门保存相关文件为依据进行核实	
11		6. 主持省级以上(含省级)课题并获奖每项4分, 主持市级课题并获奖每项2分, 主持县级课题并获奖每项1分; 在具有ISSN或CN刊号的期刊发表论文每篇0.5分。	4				根据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通报文件、证书等)为依据进行核实	
12		7. 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奖, 省级以上(含省级)每项0.5分, 市级每项0.3分, 县级每项0.1分。	2				根据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通报文件、证书等)为依据进行核实	
13		8. 个人参加教育教学比赛获奖, 省级以上(含省级)每项2分, 市级每项1分, 县级每项0.5分。	6				根据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通报文件、证书等)为依据进行核实	

14	其他	夫妻或与未成年子女两地分居。	4				根据申请人提供配偶工作（居住）情况或未成年子女生活（居住）情况的相关材料（含结婚证、户口本、小孩出生证）进行核实
15		其他特殊情况。	6				申请人的配偶、申请人及配偶的双方父母、申请人的子女患重病（癌症）或瘫痪生活无法自理的。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疾病证明书及能证明亲属关系的结婚证、户口本、小孩出生证等
	合计		100				

工作单位（盖章）：

学校审核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申请人确认签名：

说明：1、本表随教师调动申请表一齐上交。

2、以上所有得分佐证材料的截止时间为上交申请表的时间，教育局审核时不再接受新提供的加分佐证材料。

3、年度考核结果不包含本学年度年度考核结果，计算前10个学年度年度考核结果。

4、获先进工作者（党员）、优秀（名）教师、优秀（名）班主任、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称号包含市、县在教师节期间表彰的首席教师、德育（师德）标兵、教坛新秀、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乡村幼儿教师等。

5、申请人近10年工作业绩所获荣誉、奖项（课题获奖除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或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含教育学会）。

6、以上所有得分都要提供佐证材料（原件、加盖学校公章和学校审核人签名的复印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
